

公告

2015年7月18日,本院根据管理人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的申请裁定对浙 江赐富化纤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赐富化纤有限公司、绍兴县第一涤纶总厂 、浙江欧亚薄膜材料有限公司、绍兴富邦玛凯龙国际家居装饰广场有限公 司(以下简称赐富"1+4"公司)进行合并破产清算。本院查明:赐富 "1+4"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5年8月8日召开,经该次会议债权核 查审核确认的无异议债权为127笔,合计金额为3,228,760,279.41元;临 时债权为97笔,合计金额为2,668,252,285,76元。同时会议还表决通过 了《关于决定赐富"1+4"公司营业方式的报告》、《赐富"1+4"公司 财产管理方案》、《赐富"1+4"公司财产变价方案》等报告。现根据绍 兴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绍中评[2015]576、578、579、580、581、 590、591号评估报告确认,管理人目前接管的赐富"1+4"公司实物资产 评估价值为1,259,480,468元。赐富"1+4"公司除绍兴富邦玛凯龙国际 家居装饰广场有限公司外,其他四家公司均已因持续亏损,无力偿还到期 债务而停止生产经营活动,绍兴富邦玛凯龙国际家居装饰广场有限公司虽 处于继续经营状态,但经营收入仍无力偿还自身的银行贷款、建筑工程款 及履行担保责任等,故赐富"1+4"公司已属于严重资不抵债。本院认为 ,赐富"1+4"公司现企业资产现状及债权登记结果证实其资产不能清偿 到期债务,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事实清楚。本院在受理申请人 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后,相关权利人未提出和解或者重整程序申请且申请 人亦不存在宣告破产障碍的事由,赐富"1+4"公司作为企业法人符合宣 告破产的法定条件。据此,本院依照法律规定,裁定如下:宣告浙江赐富

化纤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赐富化纤有限公司、绍兴县第一涤纶总厂、浙江 欧亚薄膜材料有限公司、绍兴富邦玛凯龙国际家居装饰广场有限公司破产 。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[浙江]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22人民法院基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下载,下载时间: 2016-01-20)